

頭城鎮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壹、徵才機關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。

貳、職稱：臨時人員。

參、員額：1名。

肆、徵才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(四)。

伍、資格條件：設籍中華民國且年滿20歲以上之公民。

陸、工作地點：宜蘭縣頭城鎮立運動公園。

柒、僱用日期：自徵才機關通知日起，每半年1聘(需經考核)。

捌、待遇：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給薪(含勞、健保)。

玖、工作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星期六須配合輪值。

拾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頭城鎮立運動公園環境清潔：除草、吹葉、修剪樹枝、遊具設施清潔及公廁打掃等。

二、場地管理：體育器材借用、場地巡視、設備報修及燈具控制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資格符合且有意願者，請將履歷表(須貼上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)、自傳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

業證書影本及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)，於110年10月29日下午5時前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至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，頭城鎮公所社會課收。

拾貳、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通知面試，如不合格不通知及退件。

一、面試日期：110年11月4日(四)上午10時整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頭城鎮公所第二會議室

三、面試評分比重：

(一)對工作的認識 25%

(二)相關工作經驗 50%

(三)詢答態度 25%

四、面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，宜蘭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本次甄選將另擇期辦理，日期另行通知。

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者將以電話及公文通知，倘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連絡電話：03-9772371 分機 285，社會課 鄭先生。